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院高政(二)字第1120000979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、第8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物清表如下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15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至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- 一、拾得人於112年2月9日(星期四)在本院公務車上，拾得黑色 Transcend隨身碟1只(貼有臺灣高等法院字樣貼紙)。
- 二、拾得人於112年2月10日(星期五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第5調解室，拾得紫色太和工房水壺1只(貼有曹○喬字樣貼紙)。
- 三、拾得人於112年2月11日(星期六)在司法大廈1樓廣場，拾得現金若干元。
- 四、拾得人於112年2月15日(星期三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走廊，拾得現金若干元。
- 五、拾得人於112年2月16日(星期四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第2法庭，拾得牛仔布鴨舌帽1頂(繡有HORROR等字樣)。

院長 高金枝